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8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0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0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0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12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12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2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4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上市公司”或“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冠龙节能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冠龙节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冠龙节能提供，冠龙节能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冠龙节能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

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冠龙节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冠龙节能、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冠龙节能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表决权。

二、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场所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四、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279.973 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89 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谢瑞益	总经理	中国台湾	10.000	3.57%	0.06%
游信利	业务总监	中国台湾	18.000	6.43%	0.11%
程慧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台湾	18.000	6.43%	0.11%
余家荣	集团总厂长	中国台湾	20.000	7.14%	0.12%
毛静燕	财务负责人	中国	8.118	2.90%	0.05%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中的外籍员工 (共 6 人)		中国台湾	46.957	16.77%	0.28%
其他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 (共 36 人)		中国	158.898	56.75%	0.95%
合计			279.973	100.00%	1.6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由 49 人调整为 47 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2.976 万股调整为 279.973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

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8.8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9.973 万股限制性股票。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